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等相关材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7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事项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或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也不存在“期间占用、期末返还”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符合规定标准的资金往来均履行了审议程序并按规定进行了披露；其他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并且均符合公司预告的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范围和定价原则。

3、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不存在“证监发字[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12月对全资子公司衡阳永清25,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融资担保；2016年6月对全资子公司衡阳永清向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申请6,98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2016年8月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为控股子公司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爱能森）的综合授信10,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永清爱能森的另一股东深圳市爱能森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按照其对永清爱能森的认缴持股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余永清、衡阳永清、安仁永清共计综合授信7,000万元提供担保；经第三届董事会2017第一次临时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公

司参股公司浦湘能源银行贷款提供担保17,390万元，其他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截至本意见签署日，除上述担保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形，也无逾期对外担保行为。

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或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是用于支持其经营发展的需求。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与披露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对公司涉及的业务核算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签名）：王争鸣 张玲 纪雄辉

2017年8月26日